

# 深挖优秀文化 赋能乡村发展 “新晋讲·镇镇有声”磁灶专场开讲



晋江市“新晋讲·镇镇有声”磁灶专场宣讲活动日前在磁灶镇举行。活动现场，磁灶镇党委书记、镇长等出席，宣讲员围绕“守住非遗‘根’ 传承陶艺‘魂’”主题，结合磁灶镇深厚的陶瓷文化底蕴，讲述磁灶镇在乡村振兴中如何深挖陶瓷文化、赋能乡村发展。宣讲员还结合磁灶镇“陶瓷之乡”“磁灶窑火传承千年不息”等主题，详细介绍了磁灶镇在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乡村振兴中如何深挖陶瓷文化、赋能乡村发展。

## 东石镇侨声路新增为严管街

晋江市交警部门日前将东石镇侨声路、侨声西路增设为严管街，将对该路段违停、乱停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侨声路、侨声西路位于侨声中学周边。每到上下学高峰期，各类车辆涌入，再加上占道停车等行为，导致道路经常拥堵，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交警部门表示，将联合东石镇政府、侨声中学制定相关疏导方案，通过“家—校—警”多方合作共同维护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营造安全出行环境。

## 东石镇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连日来，晋江市东石镇综合执法队联合东石镇道安办、东石交警中队，在东石镇主要商业道路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重点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商户出店经营、用各类物品占用停车位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并加强对人居环境整治“门前三包”工作的宣传，引导商户规范经营，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道路环境。

## 东石中心小学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

近日，晋江市东石镇中心小学党支部联合东石镇第四社区党总支、东石中心小学党支部，在东石中心小学开展“一盔一带”进校园交通安全“驻”心间”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家长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文明交通习惯。活动现场，民警为师生、家长代表赠送了爱心头盔，学生们宣读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承诺书，参与活动人员一起观看了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片。

## 晋江市召开“党建+物业”工作现场会

晋江市领导陈友爱、陈希参加。会上，青阳街道、梅岭街道、池店镇依次汇报2024年度“党建+物业”工作思路。随后，晋江市领导部署2024年度“党建+物业”工作任务。据悉，今年，晋江市将建设15个“党建+物业”示范小区。晋江市领导要求，要把物业党建联建纳入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一号工程”，组建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要搭建“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治理架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要健全民主协商议事机制，积极发动社区党员、楼栋长、流动党员、驻区单位等力量参与村社、小区治理，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 晋江市召开燃气管网第三方施工保护专题培训

晋江市燃气工作专班组织召开晋江市燃气管网第三方施工保护专题培训会。晋江市住建局、晋江市城市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管线公司业务负责人，以及29个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晋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部负责人从晋江市燃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管道燃气设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管控流程等方面开展业务培训。随后，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安燃科负责人传达泉州市燃气专班文件精神，晋江市住建局执法大队负责人传达《福建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会议指出，相关单位要做到高度警醒，切实增强做好管道燃气安全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集中整治影响管道燃气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创新措施、严抓严管，进一步健全管道保护长效机制。

##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开展主题读书分享会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好书分享 共品书香”主题读书分享会。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读书兴趣小组成员、机关党委各支部党员等30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五名机关干部作为主讲嘉宾，分别分享了《苏东坡传》《皮囊》《命运》等优秀书籍，并立足推荐书目，结合自身思考和生活工作实际畅谈阅读感悟。据悉，此次活动旨在加强书香机关创建，推动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机关氛围，激发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热情，推动机关工作人员将阅读作为提升文化素养、涵养个人气质的有效途径，为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力量。

### 市长专线

## 青阳：建设文商旅融合品质城市实践区



蔡少林

晋江市市长蔡少林日前在市长专线接听市民来电时，就青阳街道城市更新项目、片区微更新等方面，将开展阳光、莲屿片区6个微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207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推广“改管运”一体化，策划2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永丰里3.0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06亿元；“城中村”改造方面，坚持渐进式推进，按“两微更新、三网改造、四化提升”的思路，完善基础设施，总投资4000万元；流域水质提升方面，策划生成18个治理项目，努力将普照溪等重点流域提升至V类水质，总投资9000万元。

晋江市市长蔡少林日前在市长专线接听市民来电时，就青阳街道城市更新项目、片区微更新等方面，将开展阳光、莲屿片区6个微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207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推广“改管运”一体化，策划2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永丰里3.0完整社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06亿元；“城中村”改造方面，坚持渐进式推进，按“两微更新、三网改造、四化提升”的思路，完善基础设施，总投资4000万元；流域水质提升方面，策划生成18个治理项目，努力将普照溪等重点流域提升至V类水质，总投资9000万元。

此外，青阳街道还将继续深耕现代服务业，立足阳光商圈、宝龙商圈和临空经济区等平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贸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教育扩容提质，提速推进第二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重点校区建设项目，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两项创建”工作，擦亮青阳教育品牌名片；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全面提升网格管理质效，优化“党建+物业”服务管理机制，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常态化提高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 陈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巡查行动

晋江市陈埭镇镇长许著贤日前率队前往四境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巡查行动，通过看现场、找问题、查原因、督整改，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在四境社区一街、二街、农贸市场等区域及周边，检查组重点查看道路保洁、卫生死角清理、车辆停放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研究解决措施。检查组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加强联合执法；社区要完善网格环卫巡查机制，加大“门前三包”、市容环卫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变成常态工作、自觉行动。

热烈祝贺  
晋江经济报创刊18周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贺

##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4月25日晋江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免去苏友庆晋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免去洪凯岑、王德县、黄志农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专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据悉，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以“小切口”立法形式，对特定领域犯罪进行深入治理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从根本上、制度上预防、遏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这一新型犯罪的重要法律，是数字安全领域立法的重要探索。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五十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今天，本栏目推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第五期，对该部法律综合措施部分进行全面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该法律的认知度，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共同构筑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安全防线。

### 第五章 综合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有效查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 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犯罪嫌疑人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国务院公安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等应当统筹负责本行业领域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有关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和前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立即解除有关措施。
-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 第三十五条** 经国务院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决定或者批准，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的特定地区，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风险防范措施。
-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外交部门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合作机制，通过开展国际警务合作等方式，提升在信息交流、调查取证、侦查抓捕、追赃挽损等方面的合作水平，有效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